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7月3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正)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各自作為一項單獨決議案(有關各該等認購事項提述如下)，全面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於2015年4月19日(交易時段後)至2015年5月26日期間與下列9名相關認購人各自就以認購價每股1.50港元認購合共443,998,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認購股份」)訂立之9份認購協議(各自稱「認購協議」及統稱「該等認購協議」，其標有「A-1」至「A-9」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會議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惟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達成(或如適用，則豁免)載於相關認購協議之其他先決條件，根據相關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且在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認購股份，以及當中附帶或與之有關之所有其他事宜：

- (a) CAM Global Funds SPC就按總認購價28,503,000港元認購19,002,000股認購股份；
- (b)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Hong Kong Branch就按總認購價42,003,000港元認購28,002,000股認購股份；
- (c) Factorial Master Fund就按總認購價164,997,000港元認購109,998,000股認購股份；
- (d) Insight Multi-Strategy Funds SPC – Insight Phoenix Fund III SP就按總認購價121,497,000港元認購80,998,000股認購股份；
- (e) Multiclue Capital Limited就按總認購價139,500,000港元認購93,000,000股認購股份；
- (f) Oasis Investments II Master Fund Ltd.就按總認購價137,997,000港元認購91,998,000股認購股份；
- (g) Pine River China Master Fund Limited就按總認購價15,102,000港元認購10,068,000股認購股份；
- (h) Pine River Master Fund Limited就按總認購價2,898,000港元認購1,932,000股認購股份；及
- (i) Value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就按總認購價13,500,000港元認購9,000,000股認購股份，

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就實行該等認購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有關配發及發行相關認購股份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執行、修改、補充、交付、提交及實行任何進一步文件或協議，採取董事會認為合宜、必要或適當之一切步驟。」

2. 「動議：

(i)全面批准、追認及確認日期為2015年5月19日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一份標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會議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按每股配售股份1.50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556,002,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售股份之配售，惟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達成載於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且在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以及當中附帶或與之有關之所有其他事宜；及

(ii)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就實行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有關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執行、修改、補充、交付、提交及實行任何進一步文件或協議，採取董事會認為合宜、必要或適當之一切步驟。」

承董事會命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淑卿

香港，2015年6月17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4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如彼持有超過一股股份）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委任代表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核實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先者方有權就此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予受理。
4. 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載列之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以點票方式表決。倘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允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進行投票，則有關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
6. 若於上午九時正後及上述大會時間前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mperorcapital.com>)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告發表日，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楊玳詩女士
陳錫華先生
蔡淑卿女士
陳佩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嘉榮先生
潘仁偉先生
謝顯年先生